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豐簡字第291號

原　　告　紀政宇
訴訟代理人　張宏銘律師
被　　告　合星開發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簡靖晟
被　　告　劉結
被　　告　劉清池
被　　告　劉憲霖
被　　告　劉金昌
被　　告　劉聯煌
被　　告　張錫彰
被　　告　劉明煌
被　　告　劉政修
被　　告　劉柄榮
被　　告　劉癸森
被　　告　劉盛
被　　告　劉祐任
被　　告　劉祐銘
被　　告　張水繡
被　　告　劉張菊
被　　告　劉玉琬
被　　告　劉伊格
被　　告　劉紘孜
被　　告　何劉裁
被　　告　廖劉杏
被　　告　劉映富
被　　告　張劉阿滿
被　　告　陳圻鈁
被　　告　劉陳婦蛾
被　　告　劉正明
被　　告　林劉阿旦

被　　告　劉素
被　　告　劉惠如
被　　告　劉正資
被　　告　劉惠祝
被　　告　劉勝雄
被　　告　劉勝吉
被　　告　劉儉
被　　告　劉勝裕
被　　告　劉春線
被　　告　劉敏郎
被　　告　劉仁華
被　　告　劉富雄
被　　告　張劉玉珠
被　　告　劉功超
被　　告　楊隆榮
被　　告　劉茂旺
被　　告　劉茂立
被　　告　李劉玉蘭
被　　告　劉玉梅
被　　告　魏春美
被　　告　紀樹能
被　　告　紀陳英鳳
被　　告　劉好即劉錫波之繼承人
被　　告　劉豐洋即劉錫波之繼承人
上一人之法定代理人劉狄獻
住同上
被　　告　劉靜華即劉錫波之繼承人
住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○○號3樓
被　　告　劉春惠即劉錫波之繼承人
住同上
被　　告　劉智燻即劉錫波之繼承人

住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○號2樓
被　　告　劉春玲即劉錫波之繼承人
住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街○○○號7樓
被　　告　劉大彬　住高雄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○路○○○號
被　　告　劉勇德　住台中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路○○○號
被　　告　劉飛即劉家宏
住台中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路○○○號
被　　告　劉又嘉　住台中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路○○○號
上一人法定代理人林芳如
住同上
被　　告　劉子寰　住台中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
被　　告　王劉麗芬　住台中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路○○號
被　　告　張鈞淵　住新北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路○○○號10樓之10
被　　告　張雅琇　住新北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○路○段○○號10樓
被　　告　張堯翔　住新北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○路○段○○○號9樓
被　　告　張婉瑜　住台北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○路○段○○號4樓
被　　告　張瑜纓　住新北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○路○段○○號10樓
被　　告　劉素花　住桃園市○鎮區○○里○○路○○段○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
被　　告　張阿市　○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街○○號
被　　告　林立宏即林崇憲
住台中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路○○○巷○號
被　　告　林隆升　住台中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路○○巷○○○弄○○號
被　　告　林德金　住新北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路○段○○○號20樓

被　　告　林麗卿　　住高雄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○路○○○號8樓
被　　告　林智垣　　住台中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路○○○巷○○弄○○○○號
被　　告　劉景文　　住台北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路○段○○巷○○號2樓
被　　告　劉清介　　住台中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路○○○巷○弄○○號
被　　告　劉秋吉　　住台中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路○段○○○號
被　　告　吳劉隨　　住台中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路○○○巷○號
被　　告　游劉玉茹　住台中市○○區○里里○○路○段○○○巷○○號
被　　告　陳劉玉雲　住台中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○道○段○○○號
被　　告　劉素　　住台中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街○○巷○○號
被　　告　劉月華　　住台中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路○段○○號
被　　告　劉月香　　住台中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路○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
被　　告　廖添丁　　住台中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路○○○巷○○號
被　　告　唐廖桂玉　住台中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路○○○巷○○號
被　　告　陳廖淑華　住台中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路○段○○○巷○○○號
被　　告　林廖好　　住台中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路○○號
被　　告　陳廖阿熟　住台中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路○○○號
被　　告　林欽煌　　住台中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路○○巷○弄○○號
被　　告　林徐阿香　住台中市○里○○路○○○巷○號
被　　告　楊亞倩　　住台中市○區○○里○○○路○段○○○

號9樓之2
被　　告　林金燐　住台中市○○區○里里○○路○○○巷○號
被　　告　林姵忻　住台中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
被　　告　林月琴　住台中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路○○巷○○○弄○號
被　　告　林耘安　住台中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路○段○○○巷○弄○○號3樓
被　　告　林珮綺　住彰化縣○○市○○里○○路○段○○○巷○○號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合星開發有限公司等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被告劉結之真正姓名及住所，並提出最新戶籍資料(記事欄不能省略)。

二、被告合星開發有限公司之最新公司登記資料。

三、被告陳廖屘已死亡，應補正其繼承系統表，並提出繼承人之相關戶籍資料(記事欄不能省略)。

四、應更正當事人資料，並更正訴之聲明及依被告人數提出繕本以利送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

法　官　林新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